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農裕鵬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同法第422條固定有明文；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同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是被告並非不利益再審之聲請權人，若其逕為自己之不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，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法院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農裕鵬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於審理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84號判決無罪。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乃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655號撤銷上開判決，改諭知抗告人免訴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。抗告人為上開案件之受判決人，依法不得為自己之不利益聲請再審。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揆之首揭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就原裁定係如何違法或不當，為具體之指摘，仍稱原確定判決未詳查其犯罪日期，本件尚未罹於追訴權時效云云，置原裁定所為明白之論敘於不顧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